

标 题：质检总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

索引号：2020-1587021738715

文 号：无

成文日期：2015年11月11日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发布日期：2016年02月14日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》和国家信访局“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推进会”有关要求，质检总局研究制定了《质检总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》，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水平，确保群众提出的投诉请求依法依规解决。

### 质检总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

#### 一、申请行政许可类

**办理程序：**向质检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行政许可工作程序办理。

**法定途径：**各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部门。

**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等。

#### 二、申请其他行政业务类

**办理程序：**向质检部门申请办理职责范围内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备案、行政裁决等非许可类行政业务，按照相应的行政业务工作程序办理。

**法定途径：**各级行政业务事项办理部门。

**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80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09)

